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

万个箱包外壳新

建设单位（盖章

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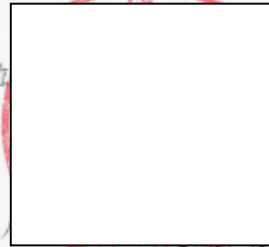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个箱包外壳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送的江门市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个箱包外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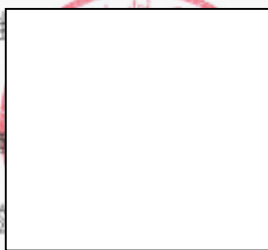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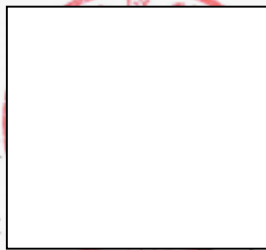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



2025年11月1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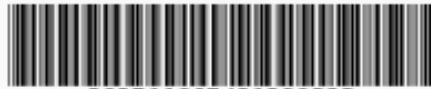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11-07 13: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5-11-07 13:55



2025110654212903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了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10	江门市: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1-06 15: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6 15:2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056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4-09-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9-20~ 2026-09-1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8U1Q50C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9号2幢1402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
1	鹤山市枫雅新材料...	5c0cm2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鹤山市枫雅新材料...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邓锦波	
2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	l20c28	报告表	16--030皮革鞣制...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林文享	
3	江门市晶亿彩光电...	1w5w49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晶亿彩光电...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邓锦波	
4	鹤山市创保五金制...	k81472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鹤山市创保五金制...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	
5	广东特耐涂新材料...	3kl283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广东特耐涂新材料...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	
6	广东思凯瑞环保科...	92w55o	报告书	47--101危险废物...	广东思凯瑞环保科...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李梓珊	
7	建业路（G325至X56...	db09sw	报告表	52--130等级公路...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邓锦波	
8	鹤山市顺亿达铜业...	7cl6jv	报告表	29--064常用有色...	鹤山市顺亿达铜业...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赖梅贞	
9	江门市三强置业投...	6d2524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江门市三强置业投...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2 本

报告书	11
报告表	5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6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14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2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4
-------------	---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邓敏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120	信用编号：	BH009007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
1	鹤山市枫雅新材料...	5c0cm2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鹤山市枫雅新材料...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邓婉璇	
2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	l20c28	报告表	16--030皮革鞣制...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林文享	
3	江门市鼎亿彩光电...	1w5w49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鼎亿彩光电...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邓婉璇	
4	鹤山市创保五金制...	k81472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鹤山市创保五金制...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	
5	广东特耐涂新材料...	3kl283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广东特耐涂新材料...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	
6	广东思凯瑞环保科...	92w55o	报告书	47--101危险废物...	广东思凯瑞环保科...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李梓珊	
7	建业路（G325至X56...	db09sw	报告表	52--130等级公路...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邓婉璇	
8	鹤山市顺亿达铜业...	7ci6jv	报告表	29--064常用有色...	鹤山市顺亿达铜业...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赖梅贞	
9	江门市三强置业投...	6d2524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江门市三强置业投...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0 本

报告书	22
报告表	6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8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13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文美乐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77085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
1	江门市苏茂新材料...	77ttan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苏茂新材料...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	邓敏	邓敏,文美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单 位 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8U1Q50C)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个箱包外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邓敏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120, 信用编号 BH00900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邓敏 (信用编号 BH009007)、文美乐 (信用编号 BH077085)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4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50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6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52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55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59
附件 2 营业执照	6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1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62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土地证权利人与本项目租赁合同甲方关系证明）	65
附件 6 本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68
附件 7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0
附件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72
附件 9 引用 TSP 监测报告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个箱包外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E112°59'54.514", N 22°41'6.10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项	否

		程建设项目	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江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机批文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江府函（202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批文号：《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棠下镇，南至新南路，东至金桐路，西至广珠铁路北与雅瑶镇相邻，用地面积9.56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47号2栋首层自编3号厂房及厂房配套办公楼，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综合发展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北部和东北部，面积 202.30 公顷。作为土地利用过渡性定位,用于安置近期的新上项目以及不在产业布局范围内的其他产业。综合发展区可视情况发展进一步作产业布局细分。	本项目位于共建园区北部，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外壳的制造，符合园区发展要求。	符合
	2、《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示范区的定位和功能决定其只能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道路。同时，区域水环境现状限制了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产业入驻示范区。因此，示范区需在已有产业的基础上严格筛选入园企业的种类。电子信息产业和交通设备制造业是江门市的优势产业。在此背景下，示范区适宜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中排污较少的通信设备和计算机制造业，以及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的家电制造和机械制造业。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2	低物质化原则：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消耗和能源消耗，是工业发达国家的一种发展趋势，该原则应与经济增长模式相结合，摒弃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采用高效的集约式增长方式。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3	“食物链”原则：产品及物料循环使用，在生产工艺中最大限度的利用再循环材料，高效利用原料所蕴涵的能量，将该工艺产生的废物用作其它生产过程原料，最大限度减少废物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	符合

			回收处理。	
4	清洁生产的原则：包括使用清洁能源、降低生产能耗，尽量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尽量采用少废、无废的工艺、高效的设备和自动化控制操作，提高产品成品率；产品应是无污染的，并有利于回收利用等。入区企业应承诺采用清洁工艺和技术，积极参加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审核，对于通过产品环境标志认证或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驻权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塑胶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且生产的产品无污染。	符合	
5	行业及产业政策相符原则：入区项目应首先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产业政策，同时，对入区项目应与国家审核的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符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园区机械制造业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二）项目规划符合性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47号2栋首层自编3号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则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根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区划（附图 7），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运行后各类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低；经采取各类措施后，运营期边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在区域声环境中产生较大的声环境污染；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低。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 ZH44070320001（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ZH44070320001（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 ZH44070320001（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	1-1.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	相符

	布局 管控	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装箱及容器制造。 1-2.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1-3.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1-4.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能源 资源 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类】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 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 本项目不需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2-2.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2-3.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 本项目不属于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的企业。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	3-1. 本项目不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3-2.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棠下水质净化中心。 3-3.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 3-4.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项目。 3-5. 本企业属于注塑行业,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 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3-7.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1. 本项目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 本项目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相符

（四）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 号）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以上防治政策要求。

表 1-5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使用原料均为新料，使用	相符

	方案》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挤出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相符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使用原料均为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挤出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相符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	本项目使用原料	相符

		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均为新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挤出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塑料原料密闭存放于原材料区。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落实文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367-2022)表3排放限值。	相符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五）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政策相符性分析，参考文件“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仓库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4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末端治理				
6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为 0.5m/s	相符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挤出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相符
	8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VOCs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相关要求落实	相符
	环境管理				
	9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按相关要求落实台账管理	相符
	10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相符
	11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相符
	12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13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按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相符
	14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相符
	1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按相关要求落实危废管理	相符
	16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放总量	相符
(六)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 到2025年，塑料污染治理机制运行更加有效，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有效落实，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治理成效更加显著，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在源头减量方面，商品零售、电子商务、外卖、快递、住宿等重点领域不合理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现象大幅减少，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到1000万个。在回收处置方面，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大幅提高；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大幅减少；农膜回收率达到85%，全国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在垃圾清理方面，重点水域、重点旅游景区、农村地区的历史遗留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塑料垃圾向自然环境泄漏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箱包外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弃后的外壳回收利用，不产生塑料垃圾，符合政策要求。 （七）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8号相符性分析：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市、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范围进一步扩大，替代产品得到有效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珠三角城市基本实现塑料垃圾零填埋，其他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产生塑料垃圾，符合政策要求。 （八）与《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相符性分析： 1.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推动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技术绿色化，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安全性和易回收利用性。严格落实国家绿色设计、生态设计、绿色评价等相关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的宣贯力度，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塑料制品》（GB/T 37866-2019）标准要求，生产产品为塑料箱包外壳，符合方案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市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47 号 2 栋首层自编 3 号厂房（一址多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2°59'54.514”，北纬 22°41'6.108”，项目所在区域的地理位置图可见附图 1。建设单位现投资 120 万元，租赁并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2783m²，建筑面积为 2783m²，主要从事箱包外壳的生产加工，年生产加工箱包外壳 5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详细可见表 2-1。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广东新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详细了解项目的内容，并对项目的选址进行现场踏勘。在收集了有关资料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编制《江门市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个箱包外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项目类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2783m²，总建筑面积为 2783m²，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为单层厂房。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情况可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1 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钢结构，占地面积 1963m²，高度为 12m。包含混料区、挤出区、吸塑区、成品区、破碎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厂房配套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外，共 3 层，占地面积 500m²。
储运工程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00m²，用于存放原材料及成品
	一般固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外，占地面积 10m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占地面积 10m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冷却用水	造粒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破碎、造粒工序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外壳的生产加工，年生产加工箱包外壳 50 万个，详见下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万个/a）	重量（t/a）	产品图片	备注
箱包外壳	50	312		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评价 塑料制品》（GB/T 37866-2019）标准要求。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2-4、2-5。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PC 塑料粒	t/a	300	颗粒状新料
2	PC 色母	t/a	11	颗粒状新料
3	增韧剂（颗粒）	t/a	4	颗粒状新料
4	包装材料	t/a	2	外购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PC 塑料粒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化学性质-耐酸碱：耐酸但不耐强碱，接触强碱会导致双酚 A 渗出，耐紫外线：不耐紫外线，长期暴露易老化；物理性质-外观：无色透明或微黄色强韧固体，透光率 87%~91%，折射率 1.587；PC 塑料在高温或反复加热时，可能释放双酚 A（BPA）等有害物质。双酚 A 在高温环境下易分解，长期接触可能增加致癌风险，尤其对神经系统、肝脏和肾脏有潜在危害。
PC 色母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

	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色彩稳定性-PC色母料需具备优异的色彩稳定性，能在长时间使用中保持颜色一致性，避免褪色或变色；分散性-良好的分散性可确保色母料均匀分布在 PC 塑料中，避免出现斑点或颗粒，影响外观和性能；加工性能-色母料的添加不应降低 PC 塑料的流动性、熔体强度等加工特性，同时需易于与 PC 树脂混合，确保生产稳定性；PC 色母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直接释放有害物质，但高温加工或特殊应用（如食品接触）时，需确保颜料符合 FDA/EU 等食品级认证标准。
增韧剂（颗粒）	为颗粒料，能增加胶黏剂膜层柔韧性的物质。形态-多为白色颗粒状或粉末状；溶解性-不溶于水、乙醇等极性溶剂，但在醚、酮、氯代烃等非极性溶剂中可溶胀或溶解；加工性：加热后可熔融加工（如 SBS 增韧剂），常温下呈现橡胶弹性。

2.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设备及能耗情况如下表 2-6、2-7 所示。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尺寸	数量	能耗	用途
1	混料桶	5T	1 个	电能	混料
2	混料桶	3T	1 个	电能	
3	三层共挤 PC 片材机	120*35 并（80*33）（55*33）	2 台	电能	挤出
4	吸塑机	20A	2 台	电能	吸塑
		24A	2 台		
		28A	1 台		
		30A	1 台		
5	干燥机	RD-1000	2 套	电能	除湿
6	切料机	GL-10HP	1 台	电能	切粒
7	造粒机	ES-110	1 台	电能	造粒
8	破碎机	PC960	1 台	电能	破碎
9	数控异形冲孔切割机	十轴双控位	6 台	电能	冲孔切割
10	冷却水塔	LT-10T	1 套	电能	辅助设备
11	冷却水槽	3.5m*1.5m*1.6m	1 台	电能	
12	简易行车	2T	1 台	电能	
13	真空泵	BLG-V0063	3 台	电能	
14	空压机	ZLS30Hi-8	3 台	电能	
15	除湿房	7m*4m*3m	1 间	电能	

表 2-7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水	生活用水	m³/a	150	市政供水
	冷却用水		156	
电		万 kW·h/a	13	市政供电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见下表 2-8。

表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名称	情况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即每天 16 小时）

2.6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造粒工序冷却用水。

（1）给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260 天，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关(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50\text{m}^3/\text{a}$ （ $15\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150\text{m}^3/\text{a}$ ）。

②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造粒过程中会用到少量冷却水，该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因素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75%（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 5.0.8：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取均值为 0.75%。），则新鲜水的补充量为 $0.0375\text{m}^3/\text{h}$ （ $5\text{m}^3/\text{h}\times 0.75\%=0.0375\text{m}^3/\text{h}$ ）。本项目设有一座冷却水塔，年工作时间为 4160h，则冷却水塔补充水量为 $156\text{m}^3/\text{a}$ （ $0.0375\text{m}^3/\text{h}\times 4160\text{h}/\text{a}=156\text{m}^3/\text{a}$ ）。

（2）排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a}$ （ $150\text{m}^3/\text{a}\times 0.9=13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②冷却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水平衡表见下表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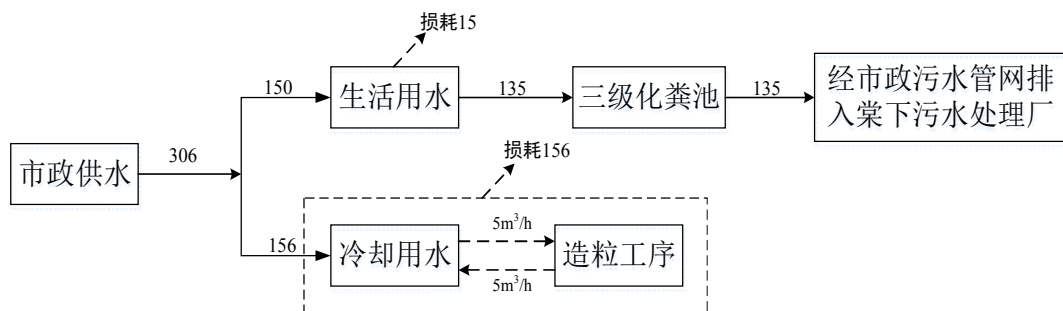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表 2-9 项目水平衡图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情况 (t/a)	损耗 (t/a)	外排 (t/a)
1	生活用水	150	15	135
2	冷却塔补充用水	156	156	0

1、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项目使用干燥机对塑胶粒存放或运输时受潮伴有的些许水分进行干燥，避免后续加工产品产生水泡，影响产品品质。干燥机使用电能，干燥温度约 60-70℃，温度较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水蒸气，不产生有机废气。

混料：将外购的 PC 塑料粒、PC 色母、增韧剂（颗粒）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倒进混料桶中混合均匀。项目原材料均为颗粒且混料桶为密闭式，在混料时没有粉尘产生。

挤出：将混好的 PC 塑料粒、PC 色母、增韧剂（颗粒）放入三层共挤 PC 片材机内，塑胶料在挤出机加热（温度约 260℃）作用下熔融，然后通过挤出模具将其挤出成规定的形状，此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和噪声产生。

吸塑：项目通过吸塑机对挤出后的塑胶片材进行加热软化，然后进行吸塑成型。加热后塑胶片温度低于 80℃，塑胶片软化但未熔融，且加热时间较短（约 6s），故无废气产生。

冲孔切割：通过数控异形冲孔切割机将吸塑好的工件按照标准的样式进行打孔切割（冲孔切割产生的碎屑会由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负压收集，且产生的边角料为小块状，不易逸散），此过程有噪声和边角料产生。

检查：人工对生产出来的塑胶工件进行检查，检查发现的次品经破碎后回用，检查工序无废水废气产生。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碎成细料。项目破碎桶在破碎时为密闭式，故无粉尘产生。

造粒、切粒：利用破碎后的碎料通过造粒机加工，碎料在造粒机加热（温度约为 260℃）作用下融化，然后通过造粒模具将其挤出成条状，再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最后通过切粒机切成塑胶粒状后回用于生产，（切粒是将挤出的条状塑料经冷却后切成小颗粒，此过程不产生颗粒物）造粒过程中胶料有少量的有机废

气产生。本项目造粒机只利用公司内部加工箱包外壳过程中的边角料和次品，不使用外购废旧塑料加工。

成品：合格的产品经过人工包装后即成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注：本项目不设电镀、喷漆、喷粉、炼化、硫化等工序。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2-10。

表 2-10 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造粒工序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机废气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尘	破碎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作	/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塑胶边角料、次品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次品	/	经破碎、造粒等工序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赁的已建成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47 号 2 栋首层自编 3 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详见附件 6，公报内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并可得出以下结论。

表 3-1 2024 年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8h 第 90 百分位数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蓬江区在六项监测指标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O₃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冲孔切割产生的碎屑会由设备自带的收集装置负压收集，且产生的边角料为小块状；破碎工序在密闭的破碎桶内进行，且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为小颗粒的形态（大约直径为 1cm 大小）；且本项目使用原料为颗粒状塑料粒，不使用粉末状原料，故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 TSP 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703 千米处的朝阳村

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HCXJC2305170702-01，监测数据详见附件9）。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3-2 和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47 号 2 栋首层自编 3 号厂房，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则项目附近水体为桐井河，桐井河属于天沙河支流，天沙河属于Ⅳ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天沙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29466.html，详见附件 7，监测数据及项目排水走向图如下表 3-4、图 3-2 所示：

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Ⅲ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天沙河干流—江咀、白石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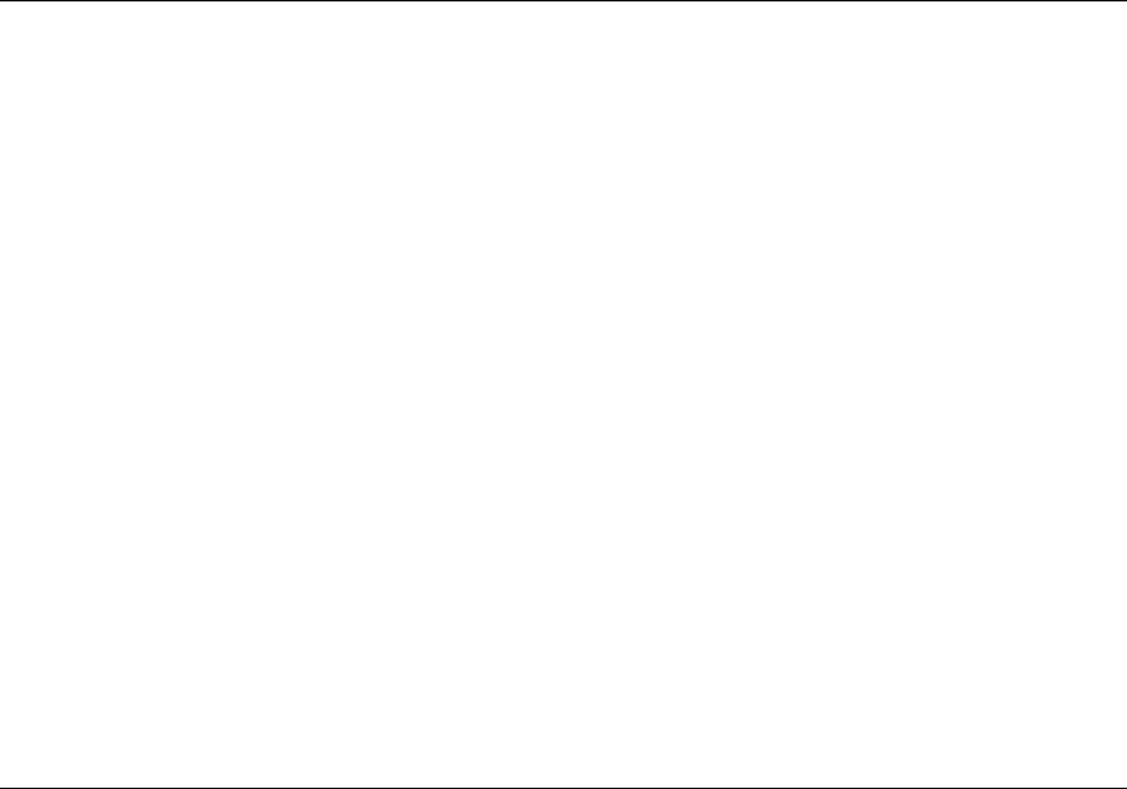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排水走向图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47 号 2 栋首层自编 3 号厂房，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租赁厂房地面已完成硬底化，故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底化情况如下图 3-3 所示：

图 3-3 项目厂区地面硬底化情况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47 号 2 栋首层自编 3 号厂房，属于工业用地且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见下表 3-5 及附图 4。

表 3-5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1	赤岭村	居民区	大气二级功能区	270	东南
2	三堡村	居民区	大气二级功能区	222	东南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队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pH 值</th><th>SS</th><th>BOD₅</th><th>COD_{Cr}</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td><td>——</td><td>——</td></tr><tr><td>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200</td><td>140</td><td>300</td><td>30</td><td>5.5</td><td>40</td></tr><tr><td>较严值</td><td>6-9</td><td>200</td><td>140</td><td>300</td><td>30</td><td>5.5</td><td>40</td></tr></table> 2、废气 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挤出、造粒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tr><td rowspan="2">厂区内</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r><td>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执行标准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00	140	300	30	5.5	40	较严值	6-9	200	140	300	30	5.5	40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标准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00	140	300	30	5.5	40																																									
	较严值	6-9	200	140	300	30	5.5	40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3-8。

表 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421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8t/a，无组织排放 0.37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由于破碎工序在密闭式的破碎桶内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少，故仅对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排情况进行定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项目所用注塑粒料识别污染物包括酚类、氯苯类及二氯甲烷，但国家及地方目前尚无以上污染物产生的资料及数据，故本次评价对其暂不分析，将其列入运营期监测计划，对其运营期达标排放进行监控。 破碎粉尘 本项目会对冲孔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检查工序产生的次品进行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由于该工序在密闭式的破碎桶内进行，且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为小颗粒的形态（大约直径为 1cm 大小），粉尘产生量较少，仅在破碎桶开盖时有少量粉尘逸散，故本环评不对破碎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挤出、造粒废气 挤出废气：本项目将混好的 PC 塑料粒、PC 色母、增韧剂（颗粒）放入三层共挤 PC 片材机内，塑胶料在挤出机加热（温度约 260℃）作用下熔融，然后通过挤出模具将其挤出成规定的形状，此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造粒废气：本项目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次品进行破碎回用，破碎后的碎料在造粒机内加热（温度约为 260℃）作用下熔化，然后通过造粒模具将其挤出成条状，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4.1.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后处理印刷工序和后处理涂装工序的排污系数均以 VOCs 原辅材料用量计量，单位均为 kg/t 塑料原料用量”参考“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料原料用量),VOCs 排放系数取 2.368kg/t 塑料原料用量”故本项目 VOCs 排放系数取 2.368kg/t 塑料原料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料原料（PC 塑料粒、PC 色母、增韧剂）用量为 315t/a（300t/a+11t/a+4t/a=315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46t/a。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和造粒工序生产设备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加垂帘抽风收集装置,通过收集系统抽风的作用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P972 “上部伞形罩、冷态”计算公式得出所需风量:

$$Q=1.4 * P * H * V_x$$

其中: P—集气罩口的周长, 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_x—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集气罩周长 P 为 1.3m, 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H 为 0.35m, 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则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得出单台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0.3185m/s, 即 1146.6m³/h。考虑风量损耗, 风量取 1200m³/h。本项目设 2 台三层 PC 共挤片材机和 1 台造粒机, 则本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3600m³/h。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包围型集气罩,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50%。

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设计风量为 3600m³/h, 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 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 治理效率按公式 $\eta=1-(1-\eta_1) \times (1-\eta_2) \times \dots \times (1-\eta_m)$ 进行计算。因此,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eta=1-(1-65%) \times (1-65%)=87.75%$, 本项目治理效率取 87%。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造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600	系数法	24.904	0.373	0.0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87%	3.238	0.048	0.012	4160
	无组织				/	0.373	0.090	/	/	/	/	0.373	0.090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方向 270m 的赤岭村和 222m 的三堡村。

挤出、造粒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260 天，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50\text{m}^3/\text{a}$ （ $15\text{人}\times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15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a}$ （ $150\text{m}^3\times 0.9=135\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照《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23〕181 号），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cr: 250mg/L 、BOD5: 150mg/L 、SS: 150mg/L 、 $\text{NH}_3\text{-N}$: 25mg/L 、

pH: 6-9（无量纲）；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生活污水 TP 产生浓度为 4.1mg/L，TN 产生浓度为 39.4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BOD₅ 去除效率为 21%，COD_{Cr} 去除效率为 20%；三级化粪池对 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三级化粪池对氨氮的去除效率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三级化粪池对氨氮的去除效率，即 3%；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TN 的处理效率为 10%，对 TP 的处理效率为 20%，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135	250	0.034	三级化粪池	20	是	135	200	0.027
		BOD ₅			150	0.02		21			118.5	0.016
		NH ₃ -N			25	0.003		3			24.25	0.004
		pH（无量纲）			6-9	/		/			6~9	/
		SS			150	0.02		30			105	0.014
		TP			4.1	0.0005		20			3.28	0.0005
		TN			39.4	0.005		10			35.46	0.004

（2）冷却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塔的循环水量为 5m³/h，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因素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75%，则新鲜水的补充量为 0.0375m³/h（5m³/h×0.75%=0.0375m³/h）。本项目设有一座冷却水塔，年工作时间为 4160h，则冷却水塔补充水量为 156m³/a（0.0375m³/h×4160h/a=156m³/a）。本项目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性技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

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三级化粪池”，属于化粪池处理工艺，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2) 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棠下水质净化厂二期（第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247 号），“纳污范围主要为群星片区、滨江新城、先进制造业园区、棠下镇区”。本项目位于棠下镇堡棠路 47 号 2 栋首层自编 3 号厂房，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棠下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已扩建完成共计日处理污水量 10 万 m³/d，采用 A²/O 工艺，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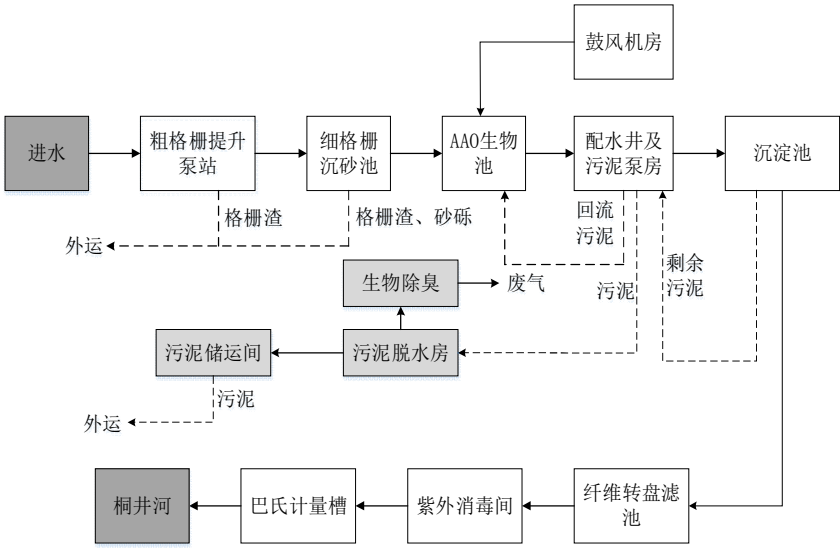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水量约为 0.52t/d，占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0.00052%，占比较少，项目污水出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棠下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较严值	本项目排放情况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pH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6~9	6~9	是
	COD _{Cr}		300	200	是
	BOD ₅		140	118.5	是
	NH ₃ -N		30	24.25	是
	SS		200	105	是
	TP		5.5	3.28	是

	TN	40	35.46	是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不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环境影响。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异形冲孔切割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生产设备源强在 60~75dB (A) 之间。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 为了解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本项目采用整体声源法对噪声进行预测,在预测计算时,充分考虑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采用整体声源法对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j 一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T) - (TL_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_{i_{eq}}}} + \sum_{j=1}^m t_{oatj} 10^{0.1 L_{A_{oatj}}} \right] \right)$$

式中:

Leq—某预测点总声压级, dB (A) ;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在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下表4-7、4-8。

表 4-7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总数量/台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年持续时间 h	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总声压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混料桶	2	63	减振、隔声	6	8	1	6	38	36	52	38	4160	15	57	44	53	54	1
2		三层共挤 PC 片材机	2	68		1	9	7	1	57	41	42	57		15					1
3		吸塑机	6	72.8		8	10	2	5	46	45	56	49		15					1
4		干燥机	2	63		7	6	1	10	34	35	49	32		15					1
5		切粒机	1	65		1	6	7	8	54	40	39	38		15					1
6		造粒机	1	65		1	7	9	6	54	39	38	40		15					1
7		破碎机	1	65		8	10	1	2	38	37	54	48		15					1
8		数控异形冲孔切割机	6	70		10	6	2	6	42	45	53	45		15					1
9		真空泵	3	77.8		2	10	3	2	61	50	58	61		15					1
10		空压机	3	74.8		1	10	4	2	64	47	52	58		15					1

表 4-8 达标情况				
位置	厂界贡献值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4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3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4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考虑设备隔声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择低噪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利用距离衰减作用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界边界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③隔声、减振及消声：对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在建筑物内安装消声器进行降噪，合理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振动。利用建筑物及其围蔽等方式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④强化维修车间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维修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标准要求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监测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注：由于厂房东侧与西侧与邻厂共墙，故不对厂界东侧和西侧进行噪声监测。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次品）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260 天，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

项目员工每人每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算，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95t/a（15 人×0.5kg/（人*d）×260d/a÷10³=1.9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 PC、PC 色母、增塑剂（颗粒）等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编织袋等；PC、PC 色母、增塑剂（颗粒）用量为 315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每个塑料编织袋重量为 200g，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2.52t/a（315t/a×1000÷25kg/袋×（200g÷1000）÷1000=2.52t/a）。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表 1 废复合包装 07 类，废物代码为 292-006-07。

②塑胶边角料、次品

本项目在切割以及检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以及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3t/a，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表 1 废塑料制品 06 类，废物代码为 292-006-06。

（3）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施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即吸附量为 0.15kg 废气/kg 活性炭。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分析，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25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所需活性炭量为 0.325÷0.15×2=4.33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各项参数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处理装置	参数	单位	数值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温度	℃	<40		/
	湿度	%	<7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
	风量 Q	m ³ /h	3600	3600	/
	气体流速 V	m/s	0.6	0.6	/
	过炭面积 S	m ²	1.67	1.67	S=Q/V/3600
	抽屉尺寸	mm	600*500	600*500	/
	炭箱抽屉个数	个	10	10	抽屉个数=S/抽屉尺寸/V
	炭箱外形尺寸	mm	L2600×B1900×H1540	L2600×B1900×H1540	炭层厚度按 450mm 设计
	炭箱装炭量	kg	1.35	1.35	炭箱装炭量=

					抽屉长×宽× 炭层厚度×抽 屉个数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碳	颗粒碳	/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	
颗粒碳密度	kg/m ³	400	400	/	
装炭重量	kg	540	540	装炭重量=炭 箱装炭量×密 度	
更换频次	次/年	4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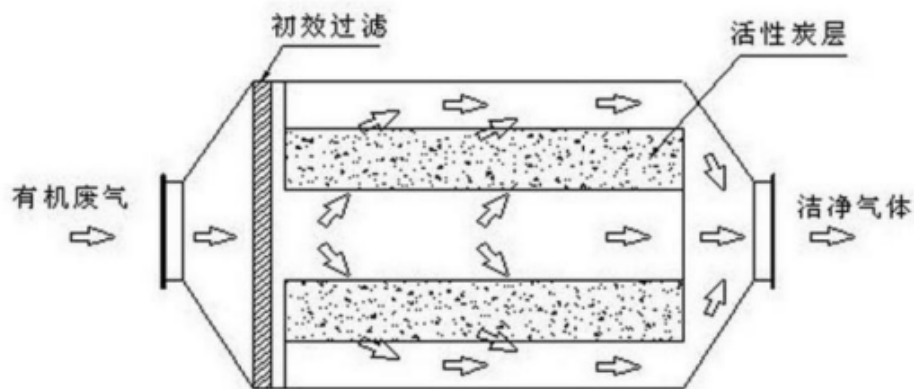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内部风向图

由上表 4-10 可知，废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更换次数+吸附的有机废气量=0.54×4×2+0.325=4.65t/a>4.33t/a（理论值），能满足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型	污染物名称	形态	产生源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固态	办公生活	/	1.9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原料使用	292-006-07	2.52	交由回收公司处置
3		塑胶边角料、次品	固态	切割、检查	292-006-07	3	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治理	900-041-49	4.65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①员工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生活垃圾需在厂区内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杀灭害虫，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应设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库房），且同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专人看管一般固体废物并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的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分别收集并合理、安全地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采取防风措施； ②在收集、堆放、运输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危险废物的底座与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须和危险废物相容（不发生反应），并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表面需要加上标签，标明废物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 ③建立相关负责人员责任制，明确危险废物收集、堆放、运输及转移过程中的负责人员及管理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该过程中应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采取分类处置等措施，使固体
--	--

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有厂房土地，所在地块均已做好硬底化处理，租用的场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直接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重点关注进一步配套围堰、涂刷地坪防渗漆层等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易防渗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类型为非持久性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防渗分区主要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无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危废间。本项目租用的场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直接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表 4-12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区域	设备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简易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硬底化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采取硬底化、防腐防渗等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条件下，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从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且租赁已建成厂房场地，场地用地已完成硬底化处理，不涉及厂房区域范围外的未开发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所提及的物质直接判定为危险物质。由此汇总得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危险物质及其临界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 值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4.65	50	0.093	HJ169-2018 中附录 B.2 序号 381
合计				0.093	/

经核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93<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仓	泄漏	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危废包装桶可能发生倾倒、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随着雨水排入河流。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需采取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出口设置漫坡。
废气治理设施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维护，并设置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储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危废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设计和建设，地面设置一般防渗措施，出口处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台账。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

	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4、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能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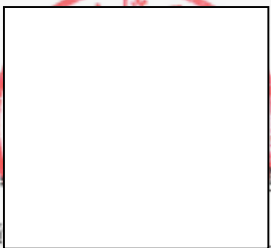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 —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 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范围内已实现地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污染途径和防控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进行一般防渗处理，设置围堰或漫坡，并配备应急物资；厂区其他区域为简易防渗区，地面需进行硬底化处理。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暂停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环境中，并立即进行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总体而言，江门市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个箱包外壳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限公司

项目负责

审核日期: 2025.11.1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21	0	0.421	+0.421
废水	COD _{Cr}	0	0	0	0.027	0	0.027	+0.027
	BOD ₅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NH ₃ -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P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T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95	0	1.95	+1.95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2.52	0	2.52	+2.52
	塑胶边角料、 次品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65	0	4.65	+4.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